**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**

**「因應美國關稅　加碼20%獎勵補助」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 基本資料 | 計畫名稱 |  |
| 公司（商業）名稱 |  |
| 二、  資格檢核 | 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情形 | □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  □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  □貨品遭客戶退運  □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，說明： |
| 三、  注意事項 | 1. 本專案申請資格為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，不適用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 2. 依本專案申請加碼獎勵補助者，每一投資案或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3. 計畫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審議核予獎勵補助（貼）之金額加碼20%，惟依法不得超過本條例所訂補助（貼）上限。 4. 申請人應檢附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佐證文件。 | |

申請人保證並具結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人　公司（商業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鑑章）

負　責　人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鑑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